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佳汇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广佳汇	是	5,000,000	10.08%	0.97%	2020-5-26	2020-8-20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5,600,100	11.29%	1.08%	2020-5-26	2020-8-21	
合计		10,600,100	21.36%	2.05%	-	-	-

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广佳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广佳汇	49,622,557	9.61%	21,000,000	10,399,900	20.96%	2.01%	0	0.00%	0	0.00%

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